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对参资公司武汉崇鸿裕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崇鸿裕业”）提供不超过 20,000 万元融资额度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5。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地产”）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浦发武汉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南山地产为武汉崇鸿裕业向浦发武汉分行申请的 10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按股权比例 20% 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 2 亿元。其他股东分别与浦发武汉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按各自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武汉崇鸿裕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1月22日

注册地址：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延喜路以东、景云路以北、
宾连路以西空港中心（一期）企业总部A座/栋/单元8层1室

法定代表人：王厚松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对商业项目的投资；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山地产持股20%，武汉华发置业有限公司持股15%，武汉三镇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30%，武汉临空香庭置业有限公司20%，武汉锦驰置业有限公司持股15%。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75,403.39万元，负债总额为65,440.60万元，净资产为9,962.79万元。2018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37.2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最高额：人民币贰亿元。
2. 保证额度有效期：三年。
3. 保证范围：最高主债权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4. 保证期间：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公司累计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为 47 亿元（含本次担保），占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的 58.16%，包括为公司对全资、控股或参股子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对参资公司发生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9 日